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3〕8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住所：攸县城关镇交通路29号，法定代表人：徐俊余，机构负责人：徐俊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

本机关对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0年9月28日，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对被鉴定人[REDACTED]生前在交通事故中所受损伤情况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在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充分、不完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情况下，受理了该委托事项，由司法鉴定人胡曼生、罗桂初实施鉴定。

司法鉴定人胡曼生、罗桂初在委托人提供的现有鉴定材料无法证明：二交通事故受伤后因其他原因死亡的情形下，比照《人体损伤程序鉴定标准》相关条款综合鉴定得出鉴定结论，在鉴定意见书未报经鉴定机构审签，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未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的情况下，司法鉴定人胡曼生、罗桂初签署司法鉴定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对外出具了株求真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另查明，2020年12月14日，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对 生前所受损伤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该鉴定机构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 二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作不起诉处理。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 株洲市司法局《关于投诉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违规鉴定一案处理情况的汇报》；2. 株洲市司法局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询问笔录；3. 湖南省司法厅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 专家论证意见表；5. 攸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6.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书材料；7.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株洲市

求真司法鉴定所未严格监控鉴定材料接收、使用、退还程序，在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且委托事项超出鉴定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情况下，受理了该鉴定事项。在缺乏相关鉴定材料证明的情况下，比照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相关条款综合鉴定得出鉴定结论，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未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外出具了一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株洲市求真司法鉴定所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